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333,5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5,333,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849,0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484,4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为 4,794,728 股，涉及股东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10 名，股份数量为 33,264,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 38,058,7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4%，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或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 10 名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

排：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8,058,728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794,728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3,264,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赣州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8,000	7.04%	14,448,000	0
2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2.03%	4,170,000	0
3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1.38%	2,830,000	0
4	石河子市隆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36%	2,800,000	0
5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1.02%	2,100,000	0
6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	2,100,000	1.02%	2,100,000	0

	业（有限合伙）				
7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1,400,000	0
8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1,400,000	0
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1,400,000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00	0.30%	616,000	0
11	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94,728	2.34%	4,794,728	0
合计		<b>38,058,728</b>	<b>18.54%</b>	<b>38,058,728</b>	<b>0</b>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264,000	12 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4,794,728	12 个月
合计		<b>38,058,728</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其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三友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三友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振慈

杨振慈

唐国新

唐国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